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秀珍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沒收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後淨重為零點零貳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秀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381號、455號（聲請書漏載381號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，為此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上揭聲請，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毒偵字第381號、455號不起訴處分及同署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可稽外，該案查扣之1包物品經送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，認定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為0點02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7年10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572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可憑，則前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，且其包裝袋1個因無法與甲基安非他命剝離而須視同毒品之故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瓊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